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15號

債 權 人 永寶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